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願合作培育航空公司相關作業人才，乙方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畢業後，能成為具有擔任航空公司基層服務能力的操作人才。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下列條款：

一、實習學生名冊

- (一) 實習學生名單詳如【附件一】（以下稱「實習學生」）。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雙方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新增實習學生名單。實習學生名單應作為本合約之附件，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效力。
- (二) 甲方應取得實習學生書面同意至乙方實習，並遵守本合約書及乙方公司政策、工作規則及其他公司規定。於此合約之有效期限內，乙方需主動告知甲方其學生之錄取資訊，同時甲方配合確認核對該生之學生身分。

二、實習期間及每日實習時間

學生實習期間由雙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認之，每日實習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日實習起迄時間依乙方規定辦理。

三、實習範圍

- (一) 由乙方依公司需求安排實習學生至各服務相關業務部門實習，實習學生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直接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各實習部門負責指導與考核，實習學生藉以學習如何增進航空公司服務品質以及實際操作之順暢。
- (三)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監督學生實習，如遇實習學生重大之違規事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實習，終止該學生之部份或全部實習或採取其他適當處分措施，並由甲方協調學生監護人處理。
- (四) 乙方應於實習期間內提供實習學生未損及其健康且安全的工作。

四、實習地點及報到

- (一) 甲方實習生接受乙方之監督指揮，於雙方協議或乙方指定地點擔任本合約所訂定之工作。
- (二) 乙方應於開始實習日二週前，將實習生名單寄達甲方，報到資料寄達實習學生。
- (三) 乙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甲方職責

- (一)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申請實習之實習學生，乙方應取得實習學生接受本校外實習之同意書正本，並交予甲方做為本合約書之附件。

- (二)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確實遵守乙方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 (四) 遵守學生實習相關法令，並協助乙方實習流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乙方職責

- (一) 乙方提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乙方業務之實習機會、專業服務技巧與有關教材之實習。
- (二) 乙方每梯次提供實習名額若干名(實際名額由甲方、乙方協調後訂之)，經由乙方依實習招募流程錄取之甲方實習學生，定時前往乙方指定地點報到，投入實習，或由乙方選擇錄取之學生，甲方配合與乙方核對該生之學生身分無誤後，開始投入實習。
- (三)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著學校制服及名牌，若乙方指定實習期間所著服裝，其服裝及相關配件由乙方提供。
- (四) 實習期間乙方須負責學生之工作管理及實習考核成績之評定。
- (五) 實習期間乙方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六) 地勤實習之工作時間依照乙方地勤部門作息操作，若牽涉加班，依雙方議定實習獎勵金參照相關法規及航空公司內規辦理，唯不得抵觸相關法律。
- (七) 前項以外實習之工作時間依照乙方公司各部門作息操作，若牽涉加班，依雙方議定實習獎勵金參照相關法規及乙方公司規定辦理，但以不抵觸法律為原則。
- (八) 甲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乙方依規定提撥投保級距 6% 勞退新制之退休金。

七、實習津貼及工作獎勵金

- (一) 學生實習期間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8 元整。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及比照乙方相關之工作規則辦理。
- (二) 實習學生出勤天數需達乙方安排之出勤天數，如未達出勤天數，乙方得每日扣減新台幣 667 元。
- (三) 除實習津貼外，另有工作獎勵金。乙方每三個月將進行一次考核，甲方實習生全勤且經主管考評後，工作績效評估為 A 者，可獲新台幣 3,000 元工作獎勵金。

八、保險

甲方應於學生平安保險外，另行為實習學生投保適當額度之相關意外傷害保險，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九、保密義務

因本實習甲方或其實習學生知悉或持有乙方資料文件，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或做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款約定或其他違法情事者，甲方除負責通知實習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外，並應與行為人連帶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本條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仍然有效。

十、誠信經營條款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以書面訂之。

十二、合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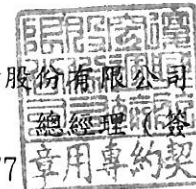
本合約之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 日止。

十三、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專屬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
代表人：陳振貴
電話：(02) 2538-111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方：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代表人：陳華洲
電話：(02) 2755-2377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4 日

【附件一】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系科別	就讀學制	課程名稱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1	廖明坤	藍莉雯	A0122351	國際貿易與經營學系	大學四年制	企業實習(三)	復興航空	2016/02/22~ 2016/06/30

註：如無實習指導老師請填「系主任」；如無實習課程名稱請填「校外實習」